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 0109 执 1344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支行。（负责人：范琼）

委托代理人：任建斌，男，

被执行人：刘红梅，女，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17）米证执字第 97 号执行证书，在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支行与刘红梅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中，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并责令被执行人刘红梅履行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刘红梅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

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红梅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振兴中路东侧水木尚城 8 幢 1-401 室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杜 浩

审 判 员 刘 玉 胜

审 判 员 陈 朝 阳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

书 记 员 单 娟